

預算推訖

南 投 縣 政 府
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

所屬年度：111 年

本件費用已由 代墊(蓋私章)

第 號	金 額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憑證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共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費來源「請勾選」 請填寫	V	1. 一般	預算科目	款 項 目 工作計劃名稱 用 途 別		用途摘要		簽證號碼
		2. 縣預算(自籌)						
		3. 中央補助						
		4. 收支對列						
		5. 災害準備金						
		6.						

核 銷 單 位	新 聞 及 行 政 處 (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助)	人 事 處	主 計 單 位	縣 長

加會出納：

收據請浮貼且勿超過5張

南投縣政府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						
單位		申請人姓名	職稱			
健檢日期		健檢日期				
		年 月 日				
檢附證件	☐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，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)，並請浮貼於上。					
	☐ 金融帳戶影本(簡任以上主管須檢附)。					
附註：						
一、補助對象、資格、額度：						
(一)本府簡任以上主管(含參議、簡任秘書、消保官)，補助上限 16,000 元，每年一次。						
(二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，補助上限 10,000 元，每年一次。						
(三)本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員工(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約聘僱人員)，補助上限 4,500 元，每兩年一次。						
(四)40 歲以上人員，指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 40 歲者，其中約聘僱人員須依本計畫第四(二)3 規定依法進用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。						
二、除本府簡任以上主管(含參議、簡任秘書、消保官)由人事處年度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外，其餘人員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支應。						
三、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應於所定補助額度內，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並於檢查當年度內完成請款。						
四、申請人為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，應加會新聞及行政處。						
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得以公假一天登記，如須住院檢查者得以公假兩天登記，須完成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。						